鹤壁市淇滨区第六中学食材采购合同

鹤壁市领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品材料(简称"食材")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且本合同是甲乙双方进行食材采购活动的总体原则性合同,适用于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所有采购订单。

一、配送范围和时间

- 1.乙方的配送范围以甲方规定为准。
- 2.甲方以书面形式于乙方下达次日采购清单,通知乙方配送上门时间。乙方必须在要求时间准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3.每次送货, 乙方须保证所安排的专职配送人员充足和配送专用 车负责送货, 保证食材安全送达。
- 4.配送车辆在甲方校园内要安全行驶, 遵守交通规则以及甲方的 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师生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二、质量保证及食品卫生安全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同时需提供食材要求的相关资质及证明。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供甲方备案:
 - 1.乙方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乙方猪肉类的定点屠宰点所在企业的《定点屠宰证》和合作协 议书。
 - 3. 乙方拟派人员(送货员)的健康证明。
- (二)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包括但不仅限于,详 见《招标文件》):

1. 蔬果类:

- (1)蔬菜必须保证新鲜,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每周必须提供 三次有效农残检测报告。
- (2) 质量且品质 (品种、品相) 不低于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 (3)外包装应干净整洁,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 (4)水果必须保证新鲜,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每周必须提供 三次有效农残检测报告。

2. 肉类:

- (1) 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 (2) 肉类产品票证要求如下: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肉类	《动物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 (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 禽蛋类:

符合 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 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满足相关微生 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提供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4. 米面粮油类:

(1) 大米质量要求:

要求是新米,一级大米。保质期:12个月(含)以上。 外包装完好, 标明加工厂名称、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产品标准号等内容,质量符合大 米国家标准(GB/T1354-2018)要求,提供 SC 认证、产品合格证。提供 含有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 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面粉质量要求:

高筋面粉、低筋面粉,一等,要求新面。 保质期:6个月(含)以上。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 (GB/T1355-2021)。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3) 油质量要求:

原料为非转基因花生、大豆及调和等,要求新油,一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豆油国家标准(GB/T 1535-2017)/花生油国家标准(GB/T1354-2017)。要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4) 调料干杂类:

所有的干菜、调料及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 包装 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无异味。 色泽正常、封口平整、无沙包、漏 包、无污染。包装产品有生产地址及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

(三)质保期:按各类食品国家或行业标准,所有物资应为质保期内产品且产品质保期还须覆盖产品配送期(含配送间隔期间)。

(四)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 当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乙 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学校因此遭受的行政 罚款、品牌声誉损失以及为处理事件所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如医疗费、诉讼费、公关费等)。

三、数量明确

- 1. 乙方应保证供货数量准确,货物数量以甲方验货为准,如有短 缺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齐数量。
- 2. 乙方每次的送货清单,甲方指定人员或者实际签收人验货后签字,清单一式三联,乙方执存根联(首联),甲方执余下两联,以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四、订货方式

- 甲方应在当日下午4点前将次日或下一工作日所需食材的品种、 数量、规格等以订货清单的形式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安排采购及配送。
- 乙方所配送食材应当按照甲方所需的数量、规格、品牌供应。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配送食材,甲方有权拒收。

五、验收方法

(1)甲方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 货清单签收。

- (2)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 当天内以电话或微信的形式向乙方提出。
 -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 (4)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品损坏及其它问题,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责任由甲方承担。
- (5)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 应在当日及时变更、调换,并保证所退换商品满足甲方要求。

六、价格

产品价格取鹤壁市当地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产品 平均价格(如个别副食品商场没有将依据网上(京东、美团)同类副食品 价格)。甲乙双方每两周共同确认下周期《产品价格确认单》,该确认 单载明的价格为该周结算的基准价格。

乙方承诺其报价不高于同期同品类、同等级食材在【鹤壁市大型 农副产品市场】的普遍市场价。

经甲方市场调研,若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价格高于前款约定的市场价,甲方有权按市场价结算该批次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差价部分五倍】的违约金,累计发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定价依据:由甲方代表、乙方代表和家委会成员等人员组成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询价。

当生鲜类商品价格受恶劣天气或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价格上涨 超过10%需按最新询价结算。反之当生鲜类商品供大于求,导致价格下 降超过10%也需按最新询价结算。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不高于产品市场 的平均价格*报价费率93%*实际供货量。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 验收费、检测检验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 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七、结算方式

按月支付,乙方提供当月供货清单,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次月凭 发票支付上一月的费用。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 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帐号 内:

乙方开户名: 【 鹤壁市颂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乙方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

乙方银行帐号: 【 16431101040016011】

八、保密条款

- 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双方全部信息均为甲乙 双方的商业秘密。
- 2.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获得对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外,均不得使用、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一)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的食材采购配送:
 -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新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5. 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 7.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 8.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9.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 其他行为等:
- 11. 所供食材质量如出现两次及以上经相应主管部门抽检结果不 合格的:
 - 12. 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 13.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14.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15.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 16. 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 17.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在学校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配送公司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约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一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贪污贿赂的法律规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任何一方违反规定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向对方索要或接受本协议约定外的明扣、暗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请吃、旅游等形式的不当利益,都是违反该方管理制度和国家法律的行为,一经发现,应无条件接受该方管理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 3. 如甲乙双方的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条第 2 款约定,一经发现,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任何一方经办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4.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一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十一、违约责任

-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货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
-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如约供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日供货总货款的3%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鹤壁市湛滨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其他

-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25 】年【/o 】月【17】日起,至【2026】年【7】月【3/】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续订事宜。
 - 2. 乙方需配合使用鹤壁市教育系统推广的食堂管理平台本合同。

- 3. 未尽事宜,一切以国家以及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在履行合同期间,有其他新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